

股票简称：SST 长岭

股票代码：000561

公告编号：2007—040

长岭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本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0561）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07年5月30日、5月31日、6月1日）日收盘价格达到跌幅限制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ST、\*ST和S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公司核实情况说明

1、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实际控制人宝鸡市国资委、并通过宝鸡市国资委向陕西省国资委进行了询证核查。本公司资产重组尚未有明确的重组方，亦未形成任何方案，未与任何公司达成任何意向或协议，未对本公司资产整合、债务整合计划作出任何安排。

2、2007年6月4日，公司收到了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，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冷机”）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（相关诉讼公告刊登在2003年8月20日及2005年12月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），已向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公司破产还债的申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之规定，公司有权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七日内对广州冷机的申请提出异议。

三、除第二项所述事项外，公司目前没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

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。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。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，亦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，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。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如上述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，公司股票自相关信息公告之日起，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。

因上述债权人向法院提出要求公司破产还债的申请，如果公司破产清算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则公司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站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长岭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